

第一章

定义和问题

把与制度^①及制度变迁有关的问题纳入经济学学科的努力，贯穿经济思想史的始终。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凡勃伦、米契尔、康芒斯、阿里斯的美国制度主义传统所作的尝试。但各种各样的制度分析也可以在下列流派或作者的著作中找到：亚当·斯密和 J.S. 米尔等古典经济学家；德国、英国和美国历史学派的成员；马克思及其他马克思主义者；奥地利学派的门格尔、冯·维塞尔以及哈耶克；熊彼特以及马歇尔等新古典主义者。

本书集中考察经济学中的两大制度主义思想传统。一是始于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并延续至今（尽管其知名度和声誉大起大落）的美国制度主义传统；一是新近发展起来，但可以看作是古典主义、新古典主义以及奥地利经济学中（干预时期被忽视了

贯穿本书的术语“制度”的定义跟凡勃伦（1914 1964: 7）和斯科特 1981: 11 的类似。制度是行为的规律性或规则，它一般为社会群体的成员所接受，它详细规定具体环境中的行为，它要么自我实施，要么由外部权威来实施。有必要对一般社会规则（有时称作制度环境）与特定组织形式（有时称作制度安排）加以区别。尽管组织也可以视为一套一套的规则，但规则只在内部适用。组织有章程，组织是集团行为者，同样也受社会规则的约束。

的)制度主义因素的再现和重要扩展^①的传统。前者现在往往被称为“老”制度经济学或 OIE The old institutionalism，而后者通常叫作“新”制度经济学，或 NI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②

1.1 老的与新的制度主义

老制度主义的思想传统与托斯坦·凡勃伦、维斯雷·米契尔、约翰·R. 康芒斯以及克莱伦斯·阿里斯等人有关，并与阿兰·格罗锡、温代尔·戈登、马克·吐尔以及为《经济问题杂志》撰稿的许多其他作者最近所作的贡献一致。虽然存在相反的主张（格罗锡 1947、1972），但 OIE 并不代表单一的定义明确或彼此统一的思想、方法论主体，也不是明确统一的研究纲领。在 OIE 内部，有两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研究纲领。第一个与托斯坦·凡勃伦有关，也与克莱伦斯·阿里斯对凡勃伦体系的发展和修正有关。这一纲领的中心概念是商业或金钱经济与实业经济的基本二分法。该纲领也被更一般地表达成思想和行为的制度方式与技术方式二分法或礼仪方式与工具方式二分法（瓦勒 1982；芒克斯

这么集中有几个原因。首先，将马克思主义和历史主义包括进来会使讨论失控。其次，几乎所有利益问题都可以 OIE 与 NIE 为背景来处理。第三，所选的两个学术传统显然代表了经济学中比较正统（NIE）与不太正统（OIE）的两大制度主义思想传统。

② 术语“新制度经济学”来自奥立弗·威廉姆森 1975，但更接近朗鲁瓦 1986a 的定义。NIE 也被叫作“数理制度经济学”、“理论制度经济学”、“现代制度经济学”以及“新型制度经济学”（苏比克，1975；斯科特 1981；科斯 1984。艾格特森 1990 区分了以最优模型为基础的新古典“新制度经济学”与以有限理性为基础的“新兴制度经济学”。然而，这一区分维持起来不易，尤其不易的是，即使名义上的新古典学者也对最优方法的适用性持保留态度。读者可以阅读诺斯 1981 及该书的第四章。术语“老”并不意味着该传统没有生命力、垂死或过时。它用在此处只是指持续的、集中关注制度问题的较为悠久的传统。

1988)。概括地说，该纲领集中考察新技术对制度安排的影响，考察既定社会惯例和既得利益者阻碍这种变迁的方式。再者，制度无需完全适应现成的手段，判断的标准通常是某种“工具价值”观念，而后者又反过来以意义较宽泛的“共同体有用性 (community serviceability)”为基础。这些思想常常是与强调大公司政治经济权力的现代经济结构观念结合在一起的。

OIE 当中的第二个主要纲领出自约翰·R. 康芒斯的研究工作，它现在的代表人物是瓦伦·塞缪尔斯和阿兰·施密德等学者（施密德 1978；塞缪尔斯和施密德 1981）。该纲领关注法律、产权和组织，它们的演变及其对法律和经济权力、经济交易和收入分配的影响。这里，制度很大程度上被视为正式和非正式冲突解决过程的结果，成功的标准在于制度是否产生了解决冲突的“合理价值”或“切合实际的相互关系”。这一纲领在某些方面补充了凡勃伦-阿里斯方法，后者没有明确指出冲突解决的司法和政治过程，而这是康芒斯研究的中心内容，但两个纲领之间还是存在矛盾甚至公开的冲突。例如，康芒斯（1924 1968：376、1934 1961：673）本人就直接抨击凡勃伦的方法及其所谓商业与实业之间“不可调和的对立”。双方的冲突还延伸到各自价值概念的分歧（拉姆斯塔德 1989）。同样，康芒斯传统——由于它强调交易、产权及组织——与 NIE 的联系比与凡勃伦-阿里斯传统的联系更为紧密，不过，如在后面章节中将会看到的，康芒斯的方法与 NIE 中的任何方法相比仍有很大差异。

NIE 很可能正像老制度主义一样包括不同的类别（科茨 1986；马基 1987；安德森和布瑞恩 1992）。一类反映在有关产权（德姆塞茨 1967；阿尔钦和德姆塞茨 1973）和习惯法（波斯纳 1977，1981）的研究中。另一类则关注公共选择过程，包括寻租过程及分配联盟（distributive coalition）活动的过程（奥尔森 1982；墨勒尔 1989）。第三类考察组织，其中有简森和麦克林

(1976) 发展起来的代理理论以及对由科斯 1937 创立并被奥立弗·威廉姆森 (1975, 1985) 广泛使用的交易费用所进行的研究。博弈论者分析了其他一些侧面, 其中有些人采用博弈论主要是为了给既定制度条件下的行为建模 (苏比克 1975), 而另外一些人则更加雄心勃勃地试图用博弈论来解释社会制度本身的演变 (斯科特 1981)。道格拉斯·诺斯的制度经济史将这些类别结合了起来 1981、1990。新制度主义还包括奥地利学派和新熊彼特学派用看不见手或演进术语解释各类制度发展的尝试 (哈耶克 1967、1973、1979; 尼尔森和温特 1982; 朗鲁瓦 1986a)。

像 OIE 一样, 这些纲领在某些方面互补, 但确有差别和异议。道格拉斯·诺斯既批评单纯用寻租理论来考察政府活动, 又反对把分析限于发生在给定基本制度框架之内的合约的变动。诺斯还对更充分地认识制度变迁中公平和意识形态概念的重要性作了有力的论证 (诺斯 1984、1986)。代理理论与威廉姆森的交易费用方法也有差异。威廉姆森 1987a、1990 指出两者的基本分析单位不同, 而且代理理论关注事前, 与交易费用经济学的事后分析方法相反。大多数代理理论家在其有关最大化行为的假定方面, 也比威廉姆森要正统一些。更为重要的是, 朗鲁瓦 1986b 认为 NIE 应当较多地集中在自发的、看不见的手的过程上。他声称, NIE 的某些关键问题来自它的“新古典内核”, 他主张 NIE 应向奥地利学派靠拢 (朗鲁瓦 1989: 291—294)。将 NIE 的新古典—“翼”与倾向奥地利学派的一“翼”区分开来, 肯定可以做到。NIE 中的绝大部分研究工作属于前一范畴 (艾格特森 1990)。后一范畴包括朗鲁瓦的纲领概要、哈耶克的制度研究、尼尔森和温特的新熊彼特演进经济学, 可能还包括博弈论中的某些研究。^①

安德鲁·斯科特 (1981) 以奥地利学派的术语 (看不见的手) 解释了他本人的方法。

考虑到这些研究的性质，有人可能会对新老制度主义这一简单双向划分的用处提出质疑。的确，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作更加细微的区分——分成如凡勃伦-阿里斯、康芒斯、新古典主义和奥地利学派等分支——但从许多方面考虑，凡勃伦-阿里斯和康芒斯传统必须归入一支，它们既不同于新古典主义，也与奥地利学派形成对照。这一点在每一方对另一方的批评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新制度主义者，不管是新古典主义的或是奥地利学派的，都抱怨老制度主义，说它缺乏理论；经常用整体主义而非个人主义术语参与论战；采用“行为主义”而不是理性选择（或有意识的理性选择）的分析框架；没有对作为“主要事实的节约给予充分的强调；没有意识到制度发展中与集体决策制定过程和制度设计过程相对应的未预期过程和演进过程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塞克勒 1975；诺斯 1978；斯考特 1981；科斯 1984；威廉姆森 1987b；奥特和艾克朗 1988）。OIE 因此被刻画成描述主义和反形式主义、整体主义、行为主义以及集体主义。老制度主义者还拒绝个人主义福利标准，倾向于干预主义，赞成较多的政府介入以矫正制度失效。一部分老制度主义者自然比另一部分老制度主义者更适于挂上这其中的某些标签，但全盘否认该刻画真实性也不那么容易，尤其当老制度主义者乐于给他们自己贴上许多相同标签的时候（格罗锡 1947；威尔伯和哈里森 1978；杜哥 1979a）。似乎凡是新制度主义认为有缺陷的，老制度主义者都说好。

老制度主义者以及那些比较赞同他们立场的人，对新制度主义，也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们争辩说，后者的理论常常太抽象和太形式化；有时属于极端的归纳主义的个人主义；将个人想像得过于理性、过于自主，受他的制度及社会环境的约束而不是影响；用无效的正统福利标准评价制度变迁，对市场和自发制度的效率普遍有一种洋洋得意的心态（米罗斯基 1981；费尔德 1981、1984；杜哥 1983；多 1987；哈吉森 1988）。NIE 因此

被刻画成形式主义（特别在其新古典主义和博弈论的表现形式中）、个人主义、归纳主义，倾向理性选择和节约模型以及一般的反干预主义。这些标签用在一部分人身上仍然比用在另一部分人身上更贴切，但是新制度主义者又都乐于将这些标签往自己身上贴。他们这样做部分地是为了将自己的研究与 OIE 明确区分开来（科斯 1984；朗鲁瓦 1986a）。

1.2 二分法及其问题

尽管在 OIE 和 NIE 内部都存在差异，似乎仍有可能对 OIE 与 NIE 作出有益的区分。但这并不意味着老的和新的制度主义因此就处于一系列严格二分法的对立双方，而这是很容易走入的误区。社会科学中的方法论和理论探讨常常被二分为形式主义方法与反形式主义方法；个人主义方法与整体主义方法；理性选择方法与行为主义方法；演进或看不见手方法与集体主义方法；非干预主义方法与干预主义方法。这样的思考方式肯定有其轻松和便利之处。为了不去深入考察某人的研究工作，只消指出它属于另一方，因而对自己的纲领没用或无益即可。每一方都可以一味遵循自己的纲领，无须去管对方所做的工作或者其对自己或含蓄或直率的批评。

实质上，所有这些标准的二分法都是虚假和误导人的。如本书所明确指出的，极端立场站不住脚，任何有价值的社会理论都不可能严格地处于某一方而与另一方对立，事实上许多社会理论家采取的恰恰是较为中庸温和的立场。例如，老制度主义者和新制度主义者都对形式主义概念持某种批评态度。其次，许多个人主义者确实承认社会整体深深地影响着个人，大多数整体主义者则同意只有个人而非制度能够起到变迁动因的作用。类似地，甚至像凡勃伦这样的“行为主义者”也没有完全把理性选择和节约

行为排除在外，而较为正统的经济学家越来越认识到最优化行为的局限性以及“规则遵循”的重要意义。再者，看不见手理论家不可能否认审慎的制度设计努力的必要性以及这种努力切实的历史重要性，集体主义者同样难以否认许多惯例和制度能够（而且的确）自发发展。最后，判断制度变迁所碰到的困难在两大传统内部都引发了大量争论，争论的范围涉及福利标准的使用以及市场和政府的特有作用。甚至市场利益和自发制度发展最热烈的拥护者也不得不承认，他们所颂扬的这种过程有时候会使社会误入歧途，而审慎的制度设计以失败告终，许多显而易见的例子也一定令干预主义者困惑不已。这么说不等于主张学者间不存在严重的分歧，只是表明没有简单的非此即彼的选择。这就增加而不是减少了可能的见解。

本书认为，传统的二分法代表了方法论或理论抽象中的固有难题。围绕形式化与非形式化方法长处和缺陷的争论，反映了分析复杂演化系统的困难。关于整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的辩论，根本上涉及到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社会产生于个人的行为，但同样可以争辩的是，个人在很大程度上被他所处的社会环境所创造。许多关于规则遵循与理性选择模型的争论，则反映了这同一问题的深一层面。很明显，大多数个人都要形成习惯和常规，接受社会的惯例和规范。然而，这种规则遵循并不就是非理性或无条件的，尽管某些规范导向行为确实很不符合理性主义的解释。探讨制度应该用集体主义方法还是用“看不见的手”方法，牵涉到按自身利益行为的个人在多大程度上无意中产生出社会规则来，对此，争议颇多。干预主义与非干预主义的争论部分与下列问题有关，即制度的发展和变迁这种自然过程是否必然会跟经济和社会利益一致。然而，在演进制度系统中，“经济效率”或“社会利益”这类术语显得尤其难以定义。OIE 与 NIE 都有这些难题。这些难题以及二者的各种处理方式，就是下列章节的主题。

第二章

形式主义与反形式主义

形式主义在这里的定义是，使用诸如数学或符号逻辑等抽象语言以取代用自然语言或文学修辞进行表述的方法。形式化体系起初是为考察演绎推理规则而建立的，因此所用原生术语的确切含义并不重要。然而对于经济学家来说，术语的解释及其经济意义却很重要，使用形式化方法通常包括构造一个“模型”，模型既有形式结构，又提供解释符号体系的基础。

使用形式语言和自然语言的术语给人一种印象，两种语言之间的转换不应该有太大的困难。的确，有些论证从一种语言转化为另一种语言相对来说其难度或内容的变化都很小，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理论的形式化，不只是理论的精确化；关键在剔除理论中的某些东西，从而高度理想化地表述理论。这就消除了自然语言的模糊性，但代价是失去了自然语言的丰富性和启发性。

尽管形式主义在经济学史中可以追溯得很远，但它却跟新古典经济学的发展有着特别的联系。早期新古典主义者如瓦拉、杰文斯和埃奇渥斯就受物理学的影响，采用约束最大化的数学技巧（米罗斯基 1989、1991）。虽然马歇尔的方法比

较折衷，^① 但数学形式化从此成了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个标志。据称这种数学形式主义的主要优势在于，它能使理论主张表述得更清晰更精确。形式主义要求更明确地陈述假定，包括初始条件和行为假设，不仅准确地推导所要表达的论点，而且使之更加直观、易于检验。形式主义另一个不常被提及的优势是，它有助于详尽阐述模型序列，每个模型代表假定或推导的某种发展或修正。新古典经济学在这两方面都颇为成功。特别是形式化已经能够使理论家们继承并迅速发展其前人的研究工作。当然，形式化将历史或制度类型的特征也抽象掉了。但是，这种高度抽象传统上一直被认为利大于弊，它使理论家们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他们认为非常重要或最具一般关联的要素上。因此，对现实世界的许多复杂事物进行抽象常被看作洞察现实世界运行的必要手段。

那些批评形式主义的人通常认为，还没有哪一种形式主义对一定的社会现象作出过恰当或充分的解释。据称，形式化方法只考察那些便于数学处理的论题，或者只使用那些便于数学处理的特殊假定。以最大化行为假定为基础的均衡分析比起以适应为基础的连续变迁过程分析，处理起来要容易得多，而那些强调过程重要并相信最大化假定有问题的传统怀疑形式化方法的用处，自然不算意外。况且，同样高度的抽象在得出一般原则的同时，可能会带来不确定性，也说明任何特殊情形下得到的结果可能取决于模型省略掉的具体情境。有鉴于此，拒绝形式化方法的人常常采用更有文学色彩的推理形式，常常（但并不总是）将这种形式与历史研究、制度研究或案例研究结合在一起。

马歇尔认为比较静态法是对演进经济系统分析第一次不充分的接近（见马歇尔 1920）。要讨论马歇尔对生物学类比的使用以及他对长期演进的关心，可参见列文（1983）和托马斯（1991）。马歇尔同样也倡导过对实际工业环境的细致研究，见奥布伦（1990）。

形式主义与反形式主义之争，一直是经济学方法论的争论主题，其地位常常高于经济理论的现实性和实用性。它跟关于归纳与演绎的长期争论密切相关却又不完全相同。形式主义被认为就是研究演绎推理，而归纳主义一般也反对形式主义。不过，奥地利传统认为，信奉演绎法未必就意味着采用高度形式化的推理方法。尽管归纳 / 演绎划分常常出现在 OIE 的文献中，但其中许多问题的处理与其说用的到底是归纳法还是演绎法，还不如说形式化到什么程度才算恰当。如果这样看待该划分，那么，OIE 与 NIE 的共性很明显比通常想象得多。

2.1 OIE 中的形式主义与反形式主义

按照朗鲁瓦（1986a: 5）的说法，“早期制度主义者”遇到的一个主要困难是，“他们想要制度的经济学而不要理论的政治学”。科斯（1984: 230）也有类似的看法，但说得更刻薄：“美国制度主义非但不是理论的，而且是反理论的……他们没有理论，除了一堆需要理论来整理，不然就只能等一把火烧掉的描述性材料之外，没有任何东西留传下来。”这种认为 OIE 重描述轻理论甚至实际上反理论的看法绝非罕见。许多研究工作特别是维弗雷·米契尔对商业周期的统计以及约翰·R. 康芒斯对劳动力流动史资料的广泛收集，确实存在这个问题。但是说 OIE 反理论或纯粹是描述性的则非常误导人。即使米契尔和康芒斯的研究也有其理论基础和理论意图（卢瑟福 1983、1987）。事实上，老制度主义者拒绝的是较为正统的新古典主义理论形式和模型建构，认为它们过于形式化，过于抽象和狭隘。这里的方法论之争与其说是理论与描述之争，不如说是在复杂演化系统的分析中采用多大程度的抽象才合适的争论。自格罗锡（1947）首部大作问世以来，老制度主义者经常以 OIE 不太形式化的“文化”或“整体”

观，而不是用正统经济学的形式主义来分析复杂的演化系统（维尔伯和哈里森 1978；格罗锡 1987）。较早的美国制度主义者同样批评正统理论，只是表达得没有这么直率。

2.1.1 从凡勃伦到克拉克

凡勃伦最为人所知的或许就是他对新古典和奥地利经济学的心理学偏见所作的尖锐批评了。^① 在凡勃伦看来，两者都把人的享乐观当作“快乐与痛苦的快速计算器”，当作“幸福欲望的同质血球”（凡勃伦 1898：73）。凡勃伦这一评论提出了很多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后面章节将作更详细的考察。这里特别要讨论的是凡勃伦的下列主张，即理性的“享乐计算”假定与既定制度环境（包括“自然所有权”）假定相结合所产生的经济理论，除了详尽、严格地演绎“人对其身处（给定）环境的要求所作的理性反应”之外，什么内容也没有（凡勃伦 1909 1961：234—236）。这种经济学适用于形式化的表述。理论是“常规”情形下的理论，是高度精炼、高度发达但却简单地排除了演进制度变迁问题的均衡状态理论（1900 1961：164—165）。凡勃伦甚至认为，所谓动态新古典理论，分析的不是重要的“变迁现象”，充其量只是在讨论“理性对应该已然伴随发生的变迁所进行的调整”（1909 1961：232）。结果，每当有任何制度现象“包含在该理论所关注的事实当中”，这种制度现实总被视为当然，总被否定或解释掉”（1909 1961：233）。

凡勃伦试图通过考察制度演化及其对人类行为的影响来取代

凡勃伦把奥地利传统描绘成建立在享乐主义之上的思想。他意识到奥地利学派关注过程，他们“对作为评价过程结果的边际效用和主观价值的讨论必须看成是对这类事实的遗传学研究”。凡勃伦（1898：72—78）认为，奥地利学派没能深入进行制度的遗传学研究，原因在于他们的享乐主义假定。然而凡勃伦似乎没有注意门格尔关于制度的论述，一些学者曾就凡勃伦对门格尔的批评提出了质疑。见塞克勒（1975：145）和朗鲁瓦（1986a：3—5）。

这种正统理论。在这方面，他反复提到达尔文，提到演进生物学是“现代科学”的原型。他的所谓“现代科学”，是指集中用原因（而不是目的）来解释有序不断的变迁，又不对终期或结局作任何推测的研究（凡勃伦 1898）。这个制度经济学不会是纯粹描述性的。他批评德国历史学派除了“现象的调查记述”之外，什么也没有研究出来（1898：72）。凡勃伦希望“从发生学的角度把握正在展开的过程”，^①把制度演化当作“累积因果”的过程来进行分析。凡勃伦认为，该累积过程的基础主要不是理性主义的计算，而是对物质环境和约束的逐渐适应：

文化的发展是累积的习惯形成序列，其方式和手段是人类本性对这样一些要求的习惯反映，这些要求发生着无节制的累积性的变化，但是累积变化中又在某种程度上保持着前后一贯的次序——无节制是因为每次新的变动都会产生一个引发习惯反映方式变化的新环境；累积性意味着每一新环境都由以前环境的变化而来，使所有受到既往事物影响的东西都具体化为引起某种结果的要素；所谓前后一贯，是因为人类本性的主要特征……人能够作出反映习惯得以形成的本性特征，实质上是始终不变的（1909 1961：241—242）。

习惯形成与理性选择问题后面将作更详细的讨论，但凡勃伦的累积因果概念提出了另外两个要点。第一，他主张制度演进的正确考察不应只限于适应一系列外生既定冲击的分析。NIE 大都有这方面的问题，它不去分析系统的内部动力，只考虑理性（或有目的的理性）如何对人口、技术、贸易机会或者意识形态的外生既定变化作出反映。第二，与第一点相关，凡勃伦对累积因果

应该懂得，凡勃伦使用术语“遗传学的”是指根据某事物的起源、发展或果前提来描述或解释该事物。

关系的讨论，含有明确的路径依赖思想。历史的意义在于，后发生的事强烈依赖于当前的具体事态，而当前事态又是此前事态的结果。初始条件的微小差异可能会产生明显不同的后果。这里包含着复杂系统演进开放性的思想。即使起点相差不多，不同的文化还是会按不同的方式发展。凡勃伦（1908a 1961：230）还谈到“累积性变迁所具有的丰富的不确定性”。当然，其过程并非不受约束，而且我们可以建立起运作中的总体演进过程的理论并开展制度史的分析。但是，不考虑其中实际历史环境的细节，便不能解释特殊的历史或制度发展。就像在演进生物学中的情形一样，理论不需要预测出下一步的演进以显示自己的解释能力。特殊事件的解释必须使理论跟大量的具体信息结合起来。这就是维斯雷（1927：54）所称的“分析性描述”。理论绝对没有被排斥。即便是高度形式化的理论也能在这种研究纲领中发挥出作用，但任何理解制度史实际进程的尝试都不能仅限于高度抽象的形式模型。

凡勃伦本人的研究工作几乎总是融理论与相关历史事件序列的讨论于一炉。凡勃伦没有检验他的理论是否符合他所提供的真实历史信息，他的做法是将二者组织在累积因果过程的分析性描述当中。然而，凡勃伦的方法论强调的主要是基于累进因果思想的演进方法。他没有提出什么更详细的方法论准则，而且他的许多研究工作也容易受到经验批评。维斯雷·米契尔（1929：29）就评论过凡勃伦忽视对其结论进行批判性检验的倾向。

维斯雷·米契尔本人的方法论讨论同样集中在许多经济现象的复杂性上。^①在有关商业周期研究中，米契尔评论了大量相互竞争的理论，这些理论虽只关注少数构成原因的要素，但其中的许多理论好像起码都有某种经验的支持。对米契尔来说，这种“解释的多样性”来自“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商业

以下对米契尔的讨论主要依据卢瑟福（1987：67）。

活动“取决于许多过程的平稳协调运行”，“可以用其中任一要素或过程构造出似乎合理的商业周期理论，假如某个调查人员能够证明它是贸易活动中周期波动的独立来源的话”（米契尔 1927：48）。

米契尔的目标是要“透彻统一地解释商业周期”，但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他拒绝了标准的抽象建模方法，因为它太容易忽略“跟预先设计不能恰好吻合的现象”（1927：49）。米契尔对标准方法论的批评成功地抓住了后者的许多主要缺陷。首先，经验工作可能被简单地忽略掉，理论可能从未受到检验（伯恩斯和米契尔 1946：8—9）。其次，理论简化的需要可能导致简单化的假定，弄得理论与现实世界只存在“或然关系”，而且可能使理论实际上不可验证（伯恩斯和米契尔 1946：8—9）。第三，即使理论可以验证，“试图验证理论的研究人员也必须考察它所关注的过程”。很可能许多相互矛盾的理论都通得过类似的验证，因此，检验是“表面的”（伯恩斯和米契尔 1946：9）。这个问题还会严重到研究者“希望只引用那些似乎能证明其解释的证据和论点”的程度（米契尔 1927：181）。第四，米契尔指出，经济代理人的行为常常要比从诸如利润对商人很重要这些假定所推导出来的行为更加复杂。商业以利润为导向“不是件简单的事”，不可能让理论家们轻易推导出确定的结果。米契尔在描述他自己的观点时说：“如果我不总是回到观察中去，我就永远不会想到许多商业技能的丰富作用。即使我推导出商人将要做什么，可如果我不能对它加以验证，我还是宁信其无不信其有”（1928 1936：415）。

米契尔的结论是，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为了把握经济现象的全部复杂性，观察应该起到更大的作用，但是他既否认研究的深入需要设定某些概念和运行假说，也不接受从客观经验基础归纳出的通常的经验概念（1927 1936：59、n. 2）。他认为科学的方法应该是“对运行假说跟被观察过程之间的关系进行耐心的观

察和检验——始终是批判性的检验”，它不同于那种“试图设计出一个演绎方案，然后……加以验证”（1928 1936：413—415）的正统经济学方法。米契尔的方法并非不要理论，但就像他所说的，理论应该蕴含“在调查当中”（1928 1936：413）。他的目标是将事实研究与理论推理最大限度地结合起来。

然而，在理解米契尔运行假说和检验概念的时候还是需要小心。对米契尔来说，运行假说除了包括行为或因果关系的解释性假说外，还包括含义、计量以及低层次经验假说。后三类在米契尔的研究中占支配地位，但这不是因为他只对经验概括感兴趣，而是由于他认为标准的经验验证有缺陷，他要获得更有意义的检验步骤。与此同时，米契尔的“批判性检验”还没有发展到波普尔式证伪或摒弃用证实来定义成功检验的基本验证主义思想的地步。米契尔反对只去搜寻、通常是去发现验证的极无批判力的做法，而不反对验证主义本身。验证要有意义就应当采取经验调查的形式，经验调查至少有可能发现相反的证据，或者常常更为重要的是，发现理论不完善的证据。

米契尔由此提出，经验工作的目的应该是通过下列途径发现新的信息，即详细考察总的概念框架内有待解释的过程或现象，并以现存理论作为运行假说，深入探讨该运行假说和经验发现之间的紧密联系。米契尔希望用这种方式发现现有假说的长处与不足，用必须解释的东西更为清晰地规定理论家要做的工作（米契尔 1927：58、1931 1950：409；伯恩斯和米契尔 1946：9—10）。米契尔认为只有这样，调查人员才能够充分理解许多引起某种结果的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而这些因素随着时间的推移既引发商业周期又造成这些周期的差异。

康芒斯也非常关注如何分析复杂演化整体的运行问题。康芒斯不想完全放弃正统理论的洞察力，但是他确实希望把它们发展成较为完善的制度政治经济学，在经济学中赋予集体行为以适当的位置，既包括企业和工会之类集体组织意义上的行为，又包括

共同实施习俗和法律规则意义上的集体行为。在康芒斯（1934 1961: 5—6、161—162、439—440）看来，正统理论没能这么做的原因很多。第一，它假定利益和谐而不是利益冲突，因此提不出需要用制度化规则来约束个人行为观点。第二，正统理论常常用给定的心理偏好取代实际上习惯（和演化）的行为方式。第三，正统理论分不清物质资料与产权制度，因而把实物与所有权混为一谈。要解决这些问题并使所有相关要素都包括在内，康芒斯认识到他必须找到一条分析演进中的法律经济系统之巨大之复杂的途径。为了使研究条理化，康芒斯（1934 1961: 94）利用了他所称的“原则”或“行为相似性”及“程式”或“局部与整体的关系”。^①关于作为整体的法律/经济系统，康芒斯采用的主要原则是“效率”、“稀缺”、“习俗”、“主权”和“未来(futurity)”（或举目向前）。这些原则是根据“限制与互补要素”之类的程式相互关联的（1934 1961: 627、737—738）。如果把政治作为整体来考察，原则就变成“个性”、“政治原则”、“组织”、“司法权”、“配给”、“稳定”以及“正当理由”（1934: 753）。正是这一方法使得康芒斯的工作很少有概念框架松散且常常含混不清的风气。康芒斯的工作的确包括了有关演进过程性质的一般思想（后面将作讨论），但他的诸多智力探索旨在检验、修正他所假定的原则和程式，并将这些原则和程式付诸政策实践。对康芒斯来说，“理论”是“复杂的分析、创始和洞察活动，是由大脑积极构建，以便理解、预测和控制未来”的（1934 1961: 102）。

康芒斯的整个范畴体系包括“戒律”或“我们赋予感觉的意义”、“概念”或“属性的相似性”、文中所讨论的“原则”和“程式”，以及“社会哲学”或“目标的相似性”。康芒斯由此声明“所以我们在自己的大脑中，通过一个叫做理论化的过程、构建和再构建五种用于调查和理解的智力工具，我们将它们合称为思想及其意义。被理解成意义的思想是戒律、概念、原则、程式以及社会哲学。它们不可分割，也正因为其互相依存，我们构建了名为理论的第六思想”（1898: 72—78）。

分析的方法是把复杂事物分解成所有假想行为类似物，然后给每个类似物取名，将其作为有待通过调查加以检验的拟议中的科学原则。创始的方法包括发现过去已经发生的变迁，以解释为什么当前的状况实际存在。洞察的方法则在于理解领先与跟随的方式（1934 1961: 753）。

康芒斯广泛利用了现有的有关文件，并率先采用了访谈，特别是对主要交易者和决策者访谈的方法。他的“基本调查方法”是“象征性访谈法”（1934 1961: 106）。康芒斯的案例研究以及他在制度改革方面的参与显示了这种方法论的实际作用。通过自己及其学生们所做的案例研究，康芒斯不断地修正和完善其概念性原则结构，形成他对影响现状的各种要素的解释，并努力揭示出他在每个案例中都能运用的“谈判心理学”，以便促成变迁或解决争端（比德尔 1990b）。

在早期老制度主义者中，J.M. 克拉克的情况很有趣。克拉克肯定比其他大多数老制度主义者更偏向理论，而且还对经济学一般理论有重大贡献，比如他的加速原理（克拉克 1917）。尽管克拉克比较偏向理论，也愿意使用形式化方法，但他尤为关注的还是将经济学扩展到经济现象和制度的动态分析领域。克拉克认为这种向动态经济学的转变十分重要：

我们已经看到静态分析的解是个均衡水平问题。……动态分析的解则不同，是个过程问题，这种过程并不明显趋向任何完全的可限定的静态均衡。由水平探索向过程研究这一转移非常重要，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它的意义不亚于从静态环境向动态环境的变迁（克拉克

克拉克多次提到凡勃伦的研究工作，而且很明显，他认为：“动态分析”跟过程和累积变迁有关。他同样赞成研究工作应多